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7726號

債　權　人　積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發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表明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及簽章。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